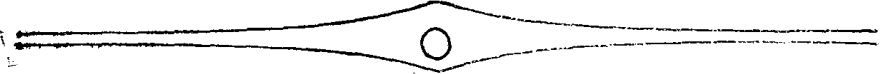




技术合同实用手册

荣 延 春



湖北人民出版社

要地介绍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基本知识。并且考虑到技术合同作为我国合同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遵守我国民法通则中债权法的一般规定，又必须遵守有关工业产权制度（如专利制度）的有关规定，如技术合同法明确规定：“订立专利权转让合同或者专利申请转让合同，应当遵守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规，作为本书附录，以便查用。另外，虽然我国《技术合同法》已明文规定，技术引进合同关系不是它的调整范围，但考虑到对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改进过程中形成的国内民事主体之间的技术合同关系，也是它的调整范围。所以，本书还简略介绍了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有关知识，并将我国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进技术合同管理条例》和《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作为本部分的附录，以供查用。

需要说明的是：

一、编写本书时，曾参考了佟柔教授主编的《民法原理》（新版）一书，以及其他有关学者的论文，恕不一一注明，并致谢意。

二、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武汉大学教授李双元的指导和帮助，初稿完成后，李教授又进行了审阅，并写了序；另外，还得到了湖北省荆州地区司法局和荆州地区法律顾问处的支持。借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1987年10月

技术合同实用手册

荣 廷 春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人民出版社蒲圻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4.375印张 9.1万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 500

ISBN 7—216—00212—1

D·41 定价：1.15元

代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颁布，是我国在科技立法方面的重大创举，它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专门调整技术商品交换关系的单行法。

为了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运用技术合同法，作者利用工作之余，编写了这本《技术合同实用手册》。书中较为精当地阐明了技术合同的一般原理和制度，扼要地讲解了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基本知识，并且根据《技术合同法》的规定设计了几种合同的标准模式，对谈判和签订技术合同都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为了增强这本书的实用性，使读者能方便地查阅有关的重要文献，本书还在附录部分，收入了有关技术合同的法律、法规。

考虑到目前国内尚无系统介绍技术合同的专门工具书，这本书的出版，定将有利于广大读者学习和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当然，书中难免有这样那样的缺陷和不足之处，希望读者指正。

李双元

1987年10月5日

前 言

为了加强技术市场的宏观管理，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由国家科委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87年6月23日经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技术合同法的制定和颁布，是我国科技立法工作的一项重要成就，也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技术市场有了很大的发展，成为连接科技与经济的重要桥梁，许多工矿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公民个人，通过订立技术合同，使大批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由于对知识形态的商品交换关系的一些特殊的法律问题缺乏法律规定，技术合同纠纷比较多，而且难以及时解决，影响了技术交易的正常进行。制定技术合同法，用以规范和指导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调整技术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处理技术合同争议的法律程序，正是适应了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适应了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需要。

为了帮助广大公民学习、掌握、运用技术合同法的知识，本书力求深入浅出地讲解有关技术合同的一般原理，扼

目 录

代序

前言	1
----------	---

一 技术合同概述	1
----------------	---

(一) 制定技术合同法的意义	1
----------------------	---

(二) 技术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2
-------------------------	---

(三) 我国技术合同的产生	3
---------------------	---

(四) 技术合同的作用	5
-------------------	---

(五) 技术合同与经济合同的区别	6
------------------------	---

(六) 技术合同法与专利法的区别	7
------------------------	---

(七) 技术合同的种类	9
-------------------	---

(八)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10
---------------------	----

(九) 订立技术合同必须遵循的原则	12
-------------------------	----

(十) 技术合同的履行	14
-------------------	----

(十一)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及其违约责任	15
-----------------------------	----

(十二) 技术合同争议的处理	17
----------------------	----

(十三) 订立技术合同委托授权证明书	18
--------------------------	----

二 技术开发合同	20
----------------	----

(一) 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20
------------------------	----

(二) 委托开发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22
------------------------	----

(三) 委托开发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23
----------------------------	----

(四) 委托开发合同中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25
---------------------------	----

(五) 合作开发合同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27
(六) 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28
(七) 合作开发合同中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29
(八) 合同模式.....	29
三 技术转让合同.....	35
(一) 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35
(二) 技术转让合同的分类.....	36
(三)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39
(四)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40
(五) 合同模式.....	42
四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52
(一) 技术咨询合同.....	52
(二) 技术服务合同.....	53
(三) 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的法律特征.....	54
(四) 合同模式.....	56
五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59
(一) 国际技术转让的概述.....	59
(二) 专有技术.....	60
(三) 许可证协议.....	63
(四) 技术引进合同的内容.....	68
(五) 我国的技术引进.....	70
(六) 技术的价格和支付方式.....	78
(七) 对不合理和限制性条款的处理.....	82
(八) 关于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回授条款.....	84
(九)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争议的解决.....	8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9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03
科学技术保密条例·····	116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23
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	126

一 技术合同概述

(一) 制定技术合同法的意义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技术成果是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的商品，技术市场是统一的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组成部分。我们不仅需要通过经济合同制来发挥市场调节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发展商品生产，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而且还需要通过技术合同制，使生产的需求及时地成为科研课题，使科技成果迅速地转化为生产能力，加速科学技术生产力的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运用，使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我国开放技术市场的实践证明，技术合同是技术市场交易的法律形式，是科技成果走向物资生产领域的桥梁。它需要适合知识形态商品生产的法律规范进行调整，技术市场的开发更需要法律的保护。可见，制定一部与经济合同法并行不悖的技术合同法，是非常必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颁布和施行，必将成为贯彻执行“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

向经济建设”战略方针的重要工具，成为保护技术市场，促进技术市场蓬勃健康发展的有力武器。

我国的技术合同法，从我国实际出发，把亿万人民在开拓技术市场实践中创造的丰富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是我国科技立法方面的一项重大创举，就是在目前世界范围内，也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各国均无统一的调整技术商品交换关系的单行技术合同法律。

（二）技术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技术合同是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

技术合同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 技术合同的标的不是一般的物资形态的商品或普通劳务，而是一种特殊商品（知识形态的商品），即凝聚着人类智慧和创造性劳动的技术成果。该技术成果的表现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表现为某种信息状态，如技术资料、图纸、胶片、穿孔纸带（计算机软件）等，可以表现为某种实物或智力劳动，如新产品、样品、中间试验产品，以及技术咨询等形式。

2. 技术合同作为合同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遵守民法中债权债务关系的一般规定，但是，作为产生于特殊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领域之中的技术合同关系，因其在许多方面，尤其是在技术成果所有权问题上，还应遵守有关工业产权制度（如专利制度）的若干规则。

3.技术合同具有特定的适用对象。所谓技术,是指来源于生产实践并直接应用于生产实践的知识、技能、方法和手段。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财产,可以作为特殊商品进入技术市场,进行流通,这是技术商品与表现为思想或观念的科学知识的重要区别。某些科学发现,尤其是基础性研究成果,属于人类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通常表现为原理、法则、公式、论述等形式,此类成果尽管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但在经济上并没有直接的使用价值。因此,创造、交流、运用这类科学知识的社会活动,不是技术合同的适用对象。

4.技术合同是一个包含多种类型和多种层次的法律形式的综合体。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等几种主要类型,而在每一类技术合同中又可以包括权利义务内容不同的多种法律形式,如技术开发合同,可分为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这是技术合同在概念上区别于一般单一性的民事合同、经济合同形式(如买卖、承揽、借贷……等等)的又一特征。

(三) 我国技术合同的产生

我国技术合同从无到有、由点到面地迅速发展起来,具有深刻的社会背景,概括起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技术合同的产生,是我国开拓技术市场、实行技术成果商品化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我们忽视了技术作为商品的客观规律,形而上学地把科学劳动的社会性与技术成果的商品性人为地对立起来。实行技术商品化和发展技术市场是

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随着我国技术商品流通领域的不断扩大和繁荣，作为技术成果——这一特殊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的技术合同便应运而生，并成为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 技术合同的产生是改革科研经费的拨款制度和扩大研究机构自主权的客观需要。在我国，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研究单位看作是一个消费性事业机构，在管理上基本上采用的是行政办法，经费统收统支，实报实销。科研部门缺乏经营思想，不考虑经济效益。这类科研机构目前的改革目标之一，就是逐步由事业性单位过渡为科研经营性经济实体。因此，国家决定对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工作，逐步改事业开支为有偿技术合同制。今后，科研单位将要在市场经济的竞争过程中，通过签订技术合同，以商品交换的形式获得资金。从这个意义上讲，技术合同已成为这些科研单位求生存、求发展的法宝。

3. 技术合同的产生是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争取企业优势的客观需要。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企业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目前，我国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技术装备落后，工艺陈旧、产品“几十年一贯制”的状况，利用技术合同加强科学技术与生产发展的联系，是引导、鼓励和帮助企业加速实现技术进步的主要措施之一。

4. 我国技术合同的产生是顺应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历史潮流的客观需要，在当代，科学技术已经渗透到人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科技与经济已逐步结为一个整体。各国政府无不采取种种经济、法律、行政措施，吸取科学技术的先进成果，促进科技与经济的高度结合。我国实现技术合同

制，就是顺应历史发展的大趋势和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的战略措施。

（四）技术合同的作用

技术合同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利于加强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的紧密结合，使科研机构以及科研人员的研究工作面向社会、面向生产、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来确定选择科研课题直至推广应用，从而大大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的过程。

2.有利于改变科研机构单纯依靠国家财政拨款过日子的现象，促使科研单位把技术开发工作同对社会经济建设的贡献、同自身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考虑，从而增强科研单位面向经济建设的动力和活力。

3.有利于打破长期以来形成的部门、地区所有制的种种界限，促进科技工作向社会化方向发展。技术合同制的施行，可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军工系统、工矿企业、公民个人等之间的相互关系更加紧密，并在自愿、互利基础上实现跨行业、跨部门的联合与协作，形成蓬勃发展的技术市场。

4.有利于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为大量勤钻研和富有才干的科技人员提供广阔的实践舞台，使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收入的多少取决于技术成果的多少和价值的大小，让科技人员智力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充分得以体现。同时，通过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也能充分体现出技术商品的实际价值，破除“知识不值钱”的传统观念，形成尊重知

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气。

（五）技术合同与经济合同的区别

技术合同与经济合同的主要区别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技术合同的标的是知识形态的商品，经济合同的标的是物质形态的商品或普通劳务。虽然在具体业务中，技术合同往往既包含技术软件，也包含相关的机器、设备等硬件的内容，但其中特殊的商品——技术成果，则是它的本质所在。在经济合同中，物质形态的商品有严格的特定物和种类物的划分；而在技术合同中，作为知识形态商品的外化表现形式，具有种类物与特定物的双重属性。换言之，就是很难划分其中种类物和特定物。从一定意义上讲，技术合同的标的一一技术成果，具有特定物的性质，但技术具有转扩性、反复适用性，那么，它就具有种类物的性质了。

2. 技术商品的特点，客观上就存在着技术范围难以确定的情况，当事人需要在合同中用书面语言的形式定义技术内容、范围和要求，需要在合同中对关键的名词作出当事人共同遵守的解释，这与经济合同中一般只要求明确规定标的物的名称、规格等，也是有着区别的。

3. 技术是脑力劳动成果，技术的价格缺乏统一的衡量标准，当事人应考虑从事开发研究、转让、咨询或者服务的费用，该项技术是否为一方当事人特别设计以适应其特殊需要，参考同类技术的情况以及对技术效益的估价和双方其它多种因素，而决定技术商品的价格。因此，技术合同的价款或报酬的数额及其支付方式较经济合同更有其复杂性。

4. 技术合同对技术开发和利用过程中出现的风险责任和技术成果的归属、分享，以及有关侵权和保密条款，较之经济合同而言，也有其特殊的要求。

5. 技术合同中的“转让”不同于经济合同中的货物转让，大多数技术转让实为许可，即一方允许另一方在一定条件下，使用他所拥有的技术。这样，就要求技术合同当事人签订不同于经济合同的“交货”条款。

6. 技术合同较经济合同更显示出动态的情形。由于技术的不断发展，技术效果的显示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技术合同标的“交付”，一般往往是合同的开始，当事人要经过一定时间的协作才能达到合同预期的目的。所以，技术合同在验收标准和方法，以及价款、酬金的支付方法上，都与经济合同有着明显的区别。

7. 由于技术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为了防止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技术合同除了适用一般经济合同所应当遵循的当事人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外，国家指导的因素占有重要地位。

如上所述，因为技术合同在许多方面有别于经济合同，所以，技术合同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本法施行以后订立的技术合同，不适用经济合同法。”

（六）技术合同法与专利法的区别

技术合同法与专利法，都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着调整和保护因发明、应用技术成果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作用，可以说它们两者是姊妹法，比如，技术合同法

规定，技术合同中的专利权的转让、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以及在开发、咨询和服务过程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如果申请专利的话，都必须遵守专利法的规定。尽管如此，但它们是有着重要区别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专利法主要调整的是技术成果在工业产权领域中的所有权关系，而技术合同法主要调整的是技术成果在交换领域中的债权关系。一般说来，前者属于静态，后者属于动态，在某种情况下，由专利法所确认的技术成果所有权是技术合同关系发生的前提和目的，如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等；技术合同关系也可以成为技术成果所有权赖以取得与实现的法律手段，如当事人依法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等。

2. 技术合同法调整的范围比专利法调整的范围宽，技术合同法保护的技术范围不受专利技术之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之严格限制；并且它还调整专利技术的转让、许可、实施，以及未申请专利或尚未取得专利权的非专利技术的交换流通关系。

3. 专利法中的专利权必须由政府指定的专门机构（专利局）授予，而且有严格的时间、地域的限制，而技术合同法保护的当事人对技术成果享有的持有、使用等权利，在多数情况下，无需政府指定的专门机构授予，往往是由当事人合法的签约行为而产生，并且也没有法定的期限和严格的地域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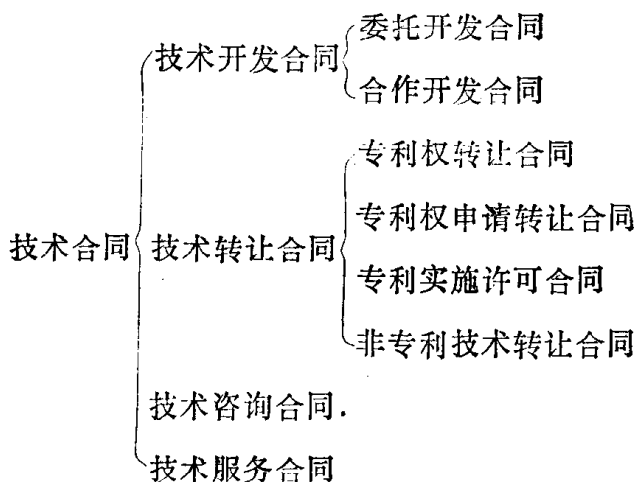
（七）技术合同的种类

根据技术合同法的规定，技术合同主要有：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服务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又可分为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可分为涉及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非专利技术（亦称专有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合同的具体种类可用下图表示：



技术合同法关于合同名称的规定，很明显地舍弃了《经济合同法》中的“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因为“科技协作合同”在概念上不够准确，科学和技术尽管都是社会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两者在性质上有所不同。科学的任务在